合同编号：ZTBGLBGS-2025-084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

甲　　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　　方：无锡凌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30日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JSZC-320000-SNZX-G2025-0115（采购包2）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东校区和挹江门校区安保服务，详见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二、服务费与支付

合同总价款为：壹佰叁拾陆万壹仟零玖拾陆元/年（大写）1361096元/年（小写），贰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贰元/两年（大写）2722192元/两年（小写）。

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货物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付款方式：服务费支付采用考核评价办法，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束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一季度结算一次，在下一季度的第一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当季安保服务费为年度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

三、项目实施

1. 服务期限：两年（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2. 服务地点：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东校区和挹江门校区

3. 甲方联系人：费　杨　　电话：02586265500

乙方联系人：朱　杰　　电话：13606188466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可以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合理变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3. 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安排的所有人员均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甲方不介入用工管理，因乙方人员造成的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工作检查或不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4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4. 其它约定：无。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年 8月30日

乙方（盖章）：无锡凌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解放南路709号403-407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溪支行

账　　号：019801600005182

签约时间：2025年8月30日